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铅系统尾气排口、锌系统  
尾气排口、烟化炉进料口（环境集烟）尾气排口和烟化炉  
氨酸法尾气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意见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更换及新建的铅系统尾  
气排口、锌系统尾气排口、烟化炉进料口（环境集烟）尾气  
排口和烟化炉氨酸法尾气排放口等 4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安装调试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排放  
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 及《固定污染源监控 (监测)  
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 的要求；比  
对监测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排放连  
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 (SO<sub>2</sub>、  
NO<sub>x</sub>、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的要求；数据联网满足《污染物在线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及《曲靖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督促落实环境自动监控管理平台现场端有关问题的通知》  
(曲环通【2014】5号) 的相关规定。验收材料齐全，验收

验收组签字：彭红泉

余海涛、刘连亮、徐学军、苏敏

代光海

平述煌



依据充分，仪器设备、监测指标符合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规范，台账及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正常稳定，经试运行各设备运行性能及运行参数稳定、可靠，报表统计完整，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可以投入正常运行。现场设施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符合曲环通[2018]58号《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进一步补充完善验收报告和验收材料，所有验收材料必须按有关要求进行完整公示，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测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杜绝篡改参数等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3、加强台账记录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完善异常数据或缺失数据的报告制度。

验收组签字：彭加宾 钟海林 刘达亮 徐学良 袁敬波  
何兰清 平述煌

